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核了该议案及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应适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二、公司延长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符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顺利推进和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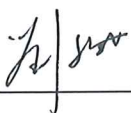
三、我们同意该事项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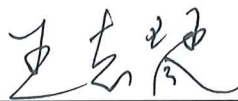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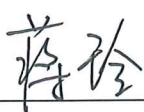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斌


王志琴


蒋 玲